

检测合同



项目名称: 2026 年度略阳县水质检测项目一标段

项目编号: ZX-HZ-2026-01 号

项目地址: 汉中市略阳县

委托单位: 略阳县水利局

承担单位: 略阳县润嘉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签定日期: 2026 年 6 月 5 日

水质检测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略阳县水利局

乙方（检测单位）：略阳县润嘉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根据2026年度略阳县水质检测项目一标段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整（¥857300.00元）。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负责对全县 100 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392 处开展水质检测工作。
- 2、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并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；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项目简介

1、实施地点：略阳县。

2、项目目的及依据

检测目的：对全县 100 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392 处进行水质安全指标检测；达到饮用水 42 项水质检验检测指标要求，保障供水水质安全。

工作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；



3、检测时间和范围：

检测时间：枯水期、丰水期各1次。

4、付款方式

该项目检测费用分两次支付。第一次为枯水期检测报告出具后支付50%检测费用；第二次为丰水期检测报告出具后支付50%检测费。

检测服务期间，如因政府政策调整，导致检测范围和数量增加或减少，使有关检测工作量有变化的，检测费用按实际调整计算。

四、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6.5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